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6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50,40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6.2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252,212.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6]001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近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支行	22866101040041484	296,499,996.2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琚琦、黄国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